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簡章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7

傳真電話：(02) 2801-0710

招生資訊網址：<https://sjupas.sju.edu.tw/>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年5月29日（一）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網路報名及寄報名資料	112年6月19日（一）上午10時至 112年7月18日（二）下午4時止	郵寄以快遞或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2年7月18日（二）前 上午9~12時、下午1~4時止	
網路成績查詢	112年7月25日（二）上午10時	網路公告， 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	112年7月25日（二）下午3時	
公布錄取名單	112年7月26日（三）上午10時	採網路公告， 不另寄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2年7月31日（一）下午1時30分	
備取生遞補截止	招生名額額滿或112年9月8日（五）止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轉學考招生報名注意事項

聖約翰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前，請確認是否已將ActiveX控制項打開。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44×768。

一、報名及資料繳交時間

(一) 網路報名：

112年6月19日 (一) 上午10時起至 112年7月18日 (二) 下午4時止。

※報名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請務必放入信封並貼上從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112年7月18日 (二) 前郵寄報名資料，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112年7月18日 (二) 下午 4 時止。

(三) 郵寄資料：

※收件地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招生宣導組。

二、每位考生限定報考一學制一系(學院、科)，考生之報名資料(含報考年級、系科、志願)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含報名費)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只繳交報名費未將報名資料寄送者，報名費不退費。

四、低收入戶或特種身份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或經審查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五、茲將近年來報名本校轉學考試招生，考生經常發生之疏忽情形彙整如下，請各考生務必詳細閱讀後，使報名作業更為順暢：

1. 輸入報名資料：

(1) 本校報名系統以西元出生年月日作為密碼，西元年=民國出生年+1911。如報名完成後發現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截止前電洽本校，以協助修正。

(2) 請注意您的 E-mail 帳號是否正確，本校轉學考試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 E-mail 寄送及網站上公告。

2. 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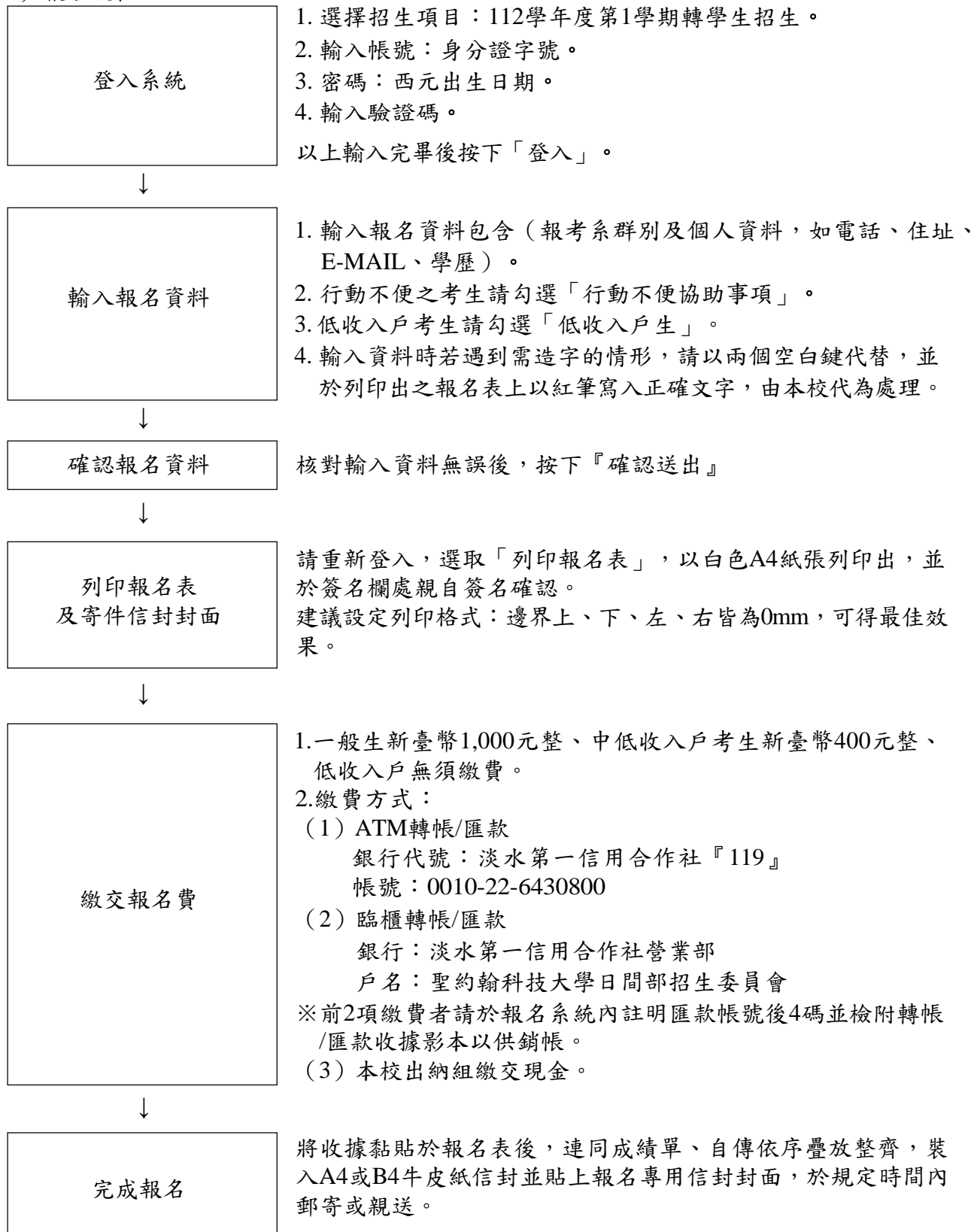
列印報名表(含專用信封)或准考證等文件時，請務必點選『列印報名表』或『列印准考證』等選項，切勿使用瀏覽器的列印功能或按滑鼠右鍵直接列印頁面，以避免表格不正確。

六、網路報名流程及說明如下：

(一) 系統使用說明：

1. 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前，請確認是否已將ActiveX控制項打開。
設定如下：【工具】/【網際網路選項】/【安全性】/【自訂層級】/【「起始不標示為安全的ActiveX控制項」設定為啟用或提示】
2. 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1044×768。

(二) 報名流程：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年級、系群、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3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4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6
陸、錄取原則	7
柒、錄取公告及正取生報到	7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7
玖、其他規定	8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9
附表二：特種身份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1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四：考生申訴申請表	12
附表五：學分抵免辦法	13
附表六：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16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四技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

二、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日間部或進修部各系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1. 修業滿三學期，得報考各系二年級。
 2. 修業滿五學期，得報考各系二或三年級。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五)2」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八)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二專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科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 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大學部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四)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二、其他規定：

- (一) 在學生先以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報考，錄取後若報名資格未符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如於完成報名或考完後，才接到本校操行退學通知者，不得錄取並全額退還報名費)。
- (三)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學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因此具僑生身分之考生其志願僅可選填日間部。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資格考生經錄取後如無法就讀時，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考生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 (六)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一之境外學歷切結書。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七) 教育部91年2月26日台(91)技(四)字第91045507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資格。」
- (八) 錄取報到時須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九)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除因懷孕、生產或育嬰並經本校核准外，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分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附表五)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者，學生不得異議。
- (十)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
- (十一)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招生年級、系群、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一、報考時須先確定報考之年級及學院；部分學制招考進修部，若無意願就讀進修部，填寫志願時請勿選填。
-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下表為暫定招生名額，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截止當天之招生名額為準。

(一) 四技二年級：聯合招生採不分學院招生，考生報名時就報名表中至多選填5個志願

招生學院	招生系別	部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不分學院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44	1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38	1
	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14	1
	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	日間部	13	1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日間部	5	1
考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考試科目為在校歷年成績及自傳（300字以內）				

(二) 四技三年級：聯合招生採學院招生，請報考時先選擇學院再選擇系別，至多可選填5個系別。

招生學院	招生系別	部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不分學院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40	1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40	1
	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25	1
	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	日間部	25	1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休健）	日間部	15	1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休健）	日間部	11	1
考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考試科目為在校歷年成績及自傳（300字以內）				

(三) 四技進修部二年級：聯合招生採不分學院招生，考生報名時就報名表中至多選填5個志願，上課時間為每週六、日，08：00~18：00。

招生學院	招生系別	部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不分學院	機械與車輛工程系	進修部	62	1
考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考試科目為在校歷年成績及自傳（300字以內）				

(四) 四技進修部三年級：聯合招生採學院招生，請報考時先選擇學院再選擇系列，至多可選填5個系列，上課時間為每週六、日，08：00～18：00。

招生學院	招生系列	部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不分學院	機械與車輛工程系	進修部	31	1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31	1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進修部	34	1
考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考試科目為在校歷年成績及自傳（300字以內）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2年6月19日（一）上午10時至112年7月18日（二）下午4時止

現場報名：112年7月18日（二），上午9～12時、下午1～4時止。

二、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 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 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TS/Login_TS.aspx），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全形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例如堃、尪、亘、嫫、涂、澗、穎、仔、峯、綉等字）
- 完成報名後，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各項資料時（含報名系群及志願），請重新列印報名表核對確認簽名後再行寄出。報名表一經寄出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年級及系群，考生之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 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一) 一般考生：新臺幣1,000元。

(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新臺幣400元。

(三)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ATM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9』

帳號：0010-22-6430800

(2) 臨櫃轉帳/匯款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前2項繳費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註明匯款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銷帳。

(3) 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四) 只繳交報名費未將報名資料寄送者，報名費不退費。完成繳費且送報名資料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報名費由本校扣除 200元後退費。

四、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報名費證明：匯款或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請另附。
-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黏貼於報名表上。
 2. 非在校生：繳驗原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影本(或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另附於報名表後。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另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 (五) 特種身分考生除上列文件外，另依優待身分應加繳證明文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二)。凡報名時未繳交特種身分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 (六)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說明如下：
 - (1) 報考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學一年級下學期止(共2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若本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則繳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2) 報考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學二年級下學期止(共4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若本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則繳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A4格式手寫或電腦繕打皆可，300字以內為原則。

五、收件方式

- (一) 請依序將【(1)報名表(2)報名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4)外國學歷切結書(若無免附)(5)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免附)(6)歷年成績單(7)自傳】整理齊全依序由上而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二) 寄送：
 1. 郵寄資料：112年7月18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251309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宣導組」。
 2. 現場繳交：112年7月18日(二)下午4時前，送達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宣導組。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之報考年級、學院、志願順序依所寄出之報名表為準。
- (二) 各項報名資料影本概不退還。
- (三) 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成績單)供本校查驗。
- (四) 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除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另需填具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二)，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加分優待。報名時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概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

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在營服役期		原始總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 凡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另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病殘退伍人員應附繳撫恤令備審。

(五) 退伍日期計算至112年7月18日。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一) 第20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一) 歷年成績滿分為100分，自傳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歷年成績、自傳之分數總和，總成績滿分為200分。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特種身分考生，則以原始成績總分依規定加分比例核算考生總成績。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歷年成績＋自傳）×（1＋加分優待）。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112年7月25日（二）上午10時起，於本校網路報名網址查詢，本校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

錄為憑。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2年7月25日（三）上午10時起至下午3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02）2801-0710，逾期概不受理。考生如未收到申訴或查分回覆時，請於下午4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決定各年級及各院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二、總成績相同參酌順序：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排序為自傳、歷年成績單成績，如排序後再有相同者，則同額錄取。
- 三、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時，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後註冊後有缺額時，則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
 - （二）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錄取標準得與普通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1.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錄取。
 - 2.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3.如在二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二種身分備取。

柒、錄取公告及正取生報到

- 一、錄取公告：112年7月26日（三）上午10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不寄發錄取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112年7月31日（一）下午13:30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到。考生應自行上網查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要求補報到註冊。
- 三、正取生請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學歷（力）證件、辦理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欲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宿舍者，請詳閱註冊通知。
- 四、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2吋照片1張、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請提早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遞補註冊時間：正取生註冊後各系如有缺額時，將於112年7月31日至9月8日止，依各系群備取生順序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以補足各系缺額為限。因此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放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二、繳驗證件：2吋照片1張、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請提早至原就讀學校申請）各1份。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遞補。

玖、其他規定

- 一、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為確保考生權益，本校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緊急事件及受理考生招

生糾紛事宜之申訴。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三）前備妥相關資料及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四）提出書面申訴並傳真本校。該小組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三、本校 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

（一）日間部

收費類別	系別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E 化使用費
工業類	工程學院	40,208	13,730	1,044	1,055
商業類	商管學院 民生與設計學院	38,448	8,467	1,044	1,055

（二）進修部

收費類別	系別	學分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E 化使用費
工業類	工程學院	1,432	1,044	1,055
商業類	民生與設計學院	1,328	1,044	1,055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已知悉且同意聖約翰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考生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聖約翰科技大學就考生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考生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導致無法進行本次招生報名、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試、後續試務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招生考試，所繳交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2. 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報考年級：

報考類群系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需考生親自填寫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或運動績優身份考生才須填寫繳交)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招生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1.凡在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不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二次優待。2.運動績優加分優待以錄取一次為限)。本人確未享受該項優待錄取。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取得運動績優證明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_____ (簽章)

報考年級：

報考類群系別：

聯絡電話：

註：本切結書需考生親自填寫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三年級	
報考系群：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2年7月25日（二）上午10時起至下午3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02）2801-0710，逾期概不受理。考生如未收到申訴或查分回覆時，請於7月25日（二）下午4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三年級	
報考系群：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請於112年7月25日（二）前備妥相關資料及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四）提出書面申訴並傳真本校。該小組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本校傳真號碼：(02) 2801-0710，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附表五

109年7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辦法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含科、學位學程、轉部）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課程不及格學生、停招系科之延修生及復學生）。
- 三、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
- 四、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含進修部選讀生）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科目學分且持有證明者。
- 六、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 七、碩士班學生於學士班在學期間，曾修讀碩士班課程成績70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八、（刪除）

九、學生入學後，經政府機關或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前項各款之申請抵免科目若為專業科目者，其原修習時間需在申請抵免的前十年以內始得申請。

第三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必要時須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大綱供審核。
- 二、各系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惟學生參與校外全時實習課程時，得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抵免。
- 三、各系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含因學分表修訂而跨年度開設者），得指定其他科目抵免。
- 四、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五、社區大學修讀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八、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抵免後畢業總學分之核算時以少學分核計，其多餘之學分不核計。
- 九、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開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則不得抵免。如為選修科目得免補修。
- 十、科目成績須達60分（含）或C以上始能抵免大學部學分，科目成績須達70分（含）或B以上始能抵免研究所學分。
- 十一、研究所論文學分不得抵免，研究生依規定補修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成績及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十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作為同等學力報考四技、二技、二專等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十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十四、抵免之申請有疑義時，審查單位得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
- 十五、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於抵免全學年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需補修。

第四條 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總數

- 一、本校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 二、依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不含論文）。

- 第五條 三、抵免後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總數及提高編年級規定
- 一、二年制
- (一) 新生至多為36學分，達此標準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轉學考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20學分。
 - (三) 抵免學分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年。
- 二、四年制
- (一) 新生至多以72學分，抵免達32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64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 轉學考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48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64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80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94學分，降級轉學至三年級下學期者至多110學分。
 - (四) 抵免學分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年。
- 三、本校重考入學之新生、退學生及轉系生可抵免學分數不受第一、二項各學制規定最高學分數之限制。
- 第六條 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總數及提高編年級規定
- 一、五專
- (一) 新生至多以110學分為原則，抵免達4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7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10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轉學考轉入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28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168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14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196學分）。
 - (三) 抵免學分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年。
- 二、二專
- (一) 新生至多以40學分，達此標準者得編入二年級。
 - (二) 轉學考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22學分。
 - (三) 抵免學分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年。
- 三、本校重考入學之新生、退學生及轉科生可抵免學分數不受第一、二項各學制規定最高學分數之限制。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學分抵免後，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仍應達學則及選課辦法所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二、學分抵免申請：
- (一) 入（轉）學前修習科目之抵免，應於入（轉）學當學期註冊一週內，檢具成績證明一併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 在學期間修習科目之抵免，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檢具證明文件一次提出需抵免之科目學分，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出國進修研習之學生，應於回國後之次學期註冊一週內，檢具成績證明一併辦理。
 - (四) 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或學分與當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學生應於選課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向各系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經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抵免應重（補）修科目學分。
- 三、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後，共同學門（含通識）由教務處會同共同科目召集人初核後由教務處用印；各系（含科及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體育與軍訓（含全民國防）由各系、休健系及軍訓室初核。各科目學分初核後，除情節特殊需經教務會議審議外，由教務處彙整複核後予以核定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四、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經教務處複核後，學生隊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
- 五、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科目學分抵免。
- 六、出國進修研習之學生，得依實際修習情形辦理學分抵免。
- 七、各系請依本辦法審議課程抵免作業，並訂定相關課程抵免對照表，俾讓學生及系辦理抵免作業同仁能有所依循。

- 第九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或由該系指定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不足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前項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以新課程為主。
- 第十條 抵免後之科目除本校轉系（科）生以原有成績登錄並列入平均計算外，其餘各類抵免原有成績均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並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由本校各審核單位依本校學則成績相關規定評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